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报告

伊通满族自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19]850 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针对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和自评报告进行了审核查验，现将本次查验结果反馈给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以便于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可以客观、科学运用本次查验结果，安排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 1、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东尖村 60 头基础母牛养殖扶贫项目
- 2、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景观树木绿化扶贫项目
- 3、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镇 178 头鹿养殖项目（整县推进）扶贫项目
- 4、伊通满族自治县小孤山镇养鹿扶贫项目（整镇推进二期）
- 5、伊通满族自治县黄岭子镇国有林保护中心蓝莓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 6、伊通镇特种果品生态采摘（整县推进）建设项目建设计划
- 7、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1 年扶贫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批）

- 8、黄岭子镇创建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
- 9、二道镇创建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营城子镇砂古村养鹿扶贫项目
- 10、靠山镇创建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
- 11、大孤山镇创建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
- 12、马鞍山镇创建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
- 13、河源镇创建示范村精品环线基础设施项目
- 14、河源镇榆树村杨木岗屯河道护坡项目
- 15、伊通镇创建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
- 16、跨省就业补助项目
- 17、大孤山镇创建示范村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 18、小孤山镇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 19、西苇镇西苇村秸秆打包产业项目
- 20、项目管理费
- 21、雨露计划

以上项目经过我们核验，全部项目完成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全实现，经济效益指标能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带动贫困户和改善贫困户出行的目标。拟定 2022 年继续按照项目库和项目轻重缓急因素落实项目。

完成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较为良好的是伊通满族自治县营城子镇 178 头鹿养殖项目（整县推进）扶贫项目、伊通满族自治县大孤山景观树木

绿化扶贫项目，两个项目按照预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定的任务，并且经济效益良好，拟推荐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向营城子镇和大孤山镇倾斜。